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92號

上訴人 皇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彩晉

被上訴人 雅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意聲

被上訴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同年10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變期間應至同年10月23日屆滿。然上訴人於同年10月9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於同年11月5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各該書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35、253至255頁），是上訴人既已撤回上訴，即生視同未上訴之效力。上訴人復於同年11月6日再次遞狀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57頁收文章戳），顯已逾前述不變期間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已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